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普通庭裁定

108年度秩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被移送人　林志哲

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士林簡易庭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（107 年度士秩字第71號，移送案號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07 年9 月3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0760048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普通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被移送人林志哲（下稱抗告人）與同案被移送人高煌昇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㈠時間：民國107 年8 月29日23時9 分；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○○ 號；㈢行為：抗告人與高煌昇互相鬥毆。認抗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 款之規定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案發當時因與張玉輝產生口語言論或肢體過大之碰觸，造成高煌昇及鄭家順不悅所引起之群毆事件，抗告人因自我保護須對抗對方3 人，造成身體損傷且不良於行，現場除對方3 人外，尚有證人許家榮與李衍偉可證非互相鬥毆云云。

三、按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1 萬8,000 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二、互相鬥毆者。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「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、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亦各有明文。又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始足當之，侵害業已過去，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防衛權，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，而

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，縱令一方先行出手，還擊之一方，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，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，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抗告人雖矢口否認有互相鬥毆，辯稱：是出於自我保護之防衛行為云云，惟查：

㈠抗告人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應該是有毆打高煌昇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 頁），核與證人李衍偉於警詢中證稱：在喝酒期間，抗告人講話聲音很大，站起來時不小心推倒東西，抗告人與高煌昇起口角，後來開始拉扯，場面很混亂，我有勸架拉開抗告人，還是制止不了，抗告人因為口氣不好，就與高煌昇打起來等語及證人許家榮於警詢中證稱：我們不認識抗告人，抗告人一來講話很大聲，後來抗告人跟一堆人拉扯，抗告人一直講話很大聲，旁邊的人勸他不要這樣等語相符（見原審卷第18頁、第11頁），並有高煌昇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、抗告人與高煌昇之受傷照片、現場照片各4張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6頁、第31頁至第34頁），觀之高煌昇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載稱：牙齒斷裂、左小腿挫傷併腫痛等語，高煌昇上開牙齒斷裂之傷勢顯遭抗告人猛力毆擊所致，堪認抗告人確有在上開時、地與高煌昇互相鬥毆等情明甚，抗告人否認與高煌昇相互鬥毆，委難採憑。

㈡抗告人雖辯稱係因遭高煌昇、鄭家順群毆，為自我保護始行反抗，並非與高煌昇互毆云云，證人許家榮亦稱：107 年8月29日22時許，我與證人李衍偉和抗告人到達「阿貴熱炒」（中和街457 之6 號），大家都是朋友，我介紹證人李衍偉跟抗告人與其他朋友認識，大家就一起坐著吃飯喝酒，突然抗告人與高煌昇吵起來，高煌昇打抗告人，抗告人沒還手，我把他們分開，並拉著高煌昇不要打抗告人，然後證人鄭家順就打抗告人，我再拉開證人鄭家順，請證人李衍偉帶抗告人離開，抗告人與高煌昇及證人鄭家順不是互毆，是高煌昇

及證人鄭家順打抗告人云云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；然現場目擊證人鄭家順證稱：107年8月29日20時許，我和5個朋友在「阿貴熱炒店」（中和街457之6號）喝酒，於22時許許先生帶一個叫「阿哲」（即抗告人）的朋友，我們不認識這個叫阿哲的朋友，他一來就講話很大聲，後來阿哲就跟一些人拉扯，後來警察就來了；抗告人到場時就已經喝酒醉了，一直口氣不好在亂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現場目擊證人李衍偉亦稱：107年8月29日22時許，我與抗告人和證人許家榮進去「阿貴熱炒店」（中和街457之6號）與本來就在裡面的幾個朋友在喝酒，印象中有5個人，其中我只認識高煌昇及證人鄭家順，其他3個我都不認識，在喝酒期間約23時許，抗告人的講話聲音很大聲，站起來時不小心有推倒東西，高煌昇就與抗告人起口角，後來開始拉扯，陸續有人離開，也有人勸架，場面很混亂，我有勸架拉開抗告人，還是制止不了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8頁），堪認案發時地，抗告人因酒醉已有言詞失當鬧事之情，證人李衍偉甚而指稱斯時場面混亂，雖試圖拉開與高煌昇衝突之抗告人，然仍無法制止抗告人等語如前，質諸抗告人亦坦認：我於107年8月29日約23時許（詳細時間不記得），○○○區○○街457之6號（阿貴餐廳）與高煌昇喝完酒後雙方發生肢體衝突，應該是有毆打高煌昇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俱徵抗告人於案發時地確有與高煌昇互毆情事，且經證人李衍偉制止勸架猶未罷手，抗告人斯時顯具傷害犯意，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，抗告人以前詞置辯，否認互毆，核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並不足採。況高煌昇因上開時地衝突，甚而受有牙齒斷裂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，有高煌昇提出之前揭診斷證明書可稽，顯見高煌昇與抗告人互有肢體拉扯衝突甚劇，在場之證人許家榮既猶勸架，對此等發生於眼前之事，自無不知之理，詎證人許家榮竟證稱高煌昇打抗告人，抗告人沒還手，抗告人與高煌昇及證人鄭家順不是互毆，是高煌昇及證人鄭家順打抗告人云云，不惟與抗告人警詢供認有毆打高煌昇之情不合外

，更悖於上述客觀事證，證人許家榮該等證述顯係事後迴護同行友人即抗告人之語，不足採憑，無從執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是原裁定因認抗告人有與高煌昇互相鬥毆，並無不合。

㈢抗告意旨另以：未傳喚當日在場之證人許家榮與李衍偉，移送機關便宜行事未盡偵查職責云云。然抗告人確有於上揭時、地加暴行於人一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且證人許家榮與李衍偉於警詢時就抗告人上揭犯行證述明確，是抗告意旨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援引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 款規定，對抗告人裁處罰鍰，經核認事用法並無不合，裁處罰鍰金額亦稱妥適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士林普通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偉

法　官　黃紀錄

法　官　黃怡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